

证券代码：430140

证券简称：新眼光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10号14号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爱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并于9月10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，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潘爱霞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议案经现场投票表决，符合公司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,553,2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2013-201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) 的《新眼光:关于补充确认 2013-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53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